

社交媒体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

冯福碟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摘要

社交媒体已经深度融入大学生的学习、交往和日常表达。它降低了信息获取和公共参与的门槛, 也使信息真假难辨、情绪化传播、网络暴力、隐私泄露等问题更容易进入大学生的生活。网络空间并不是脱离现实社会的“法外之地”, 大学生在网络中的选择、表达和互动, 同样体现其价值判断与责任意识。当前, 高校网络道德教育仍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课堂教学与平台生活衔接不够、家庭和平台参与不足等情况; 部分学生也存在规则意识较弱、道德认知与实际行为脱节的问题。本文以班杜拉社会认知理论、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核心, 在梳理相关研究的基础上, 界定网络道德的基本含义, 分析其自主性、自律性和多元性特点, 并从价值观念冲击、网络环境复杂、学生自律不足、法律规范有待细化以及高校教育体系不够健全五个方面讨论现实困境。依托社会认知理论阐释大学生网络道德知行脱节的三元互动生成逻辑, 在此基础上, 文章提出激发大学生道德自觉、完善网络法治与平台治理、发挥高校主阵地作用、重视家庭网络道德文化等改进思路, 结合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设计情境化、模块化网络德育实施体系, 从而形成个人、高校、家庭、平台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格局。

关键词

社交媒体, 大学生, 网络道德, 道德教育, 协同育人

Research on College Students' Internet Moral Education in the Era of Social Media

Fudie Feng

School of Marxism,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September 2, 2026; accepted: October 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9, 2026

Abstract

Social media has been deeply integrated into college students' learning, communication and daily

expression. While lowering the threshold for information acces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t also makes misinformation,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cyber violence, privacy leakage and other problems more prevalent in college students' lives. Cyberspace is by no means a lawless place separated from the real society; college students' choices, expressions and interactions online equally reflect their value judgment and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t presen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ternet moral education still suffers from delayed content updates, insufficient connection between classroom teaching and online platforms, and inadequate participation of families and internet platforms. Meanwhile, some students lack a strong awareness of rules and fail to align their moral cognition with real behaviors. On the basis of sorting out relevant research, this paper defines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internet morality and analyzes its characteristics of autonomy, self-discipline and pluralism. It further discusses practical dilemmas from five dimensions: impact of values, complex online environment, insufficient self-regulation of students, underdeveloped detailed interne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mperfect education systems in universitie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ideas including stimulating college students' conscious moral awareness, improving internet rule of law and platform governance, giving full play to universities as the main education front, and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family-based internet moral culture, so as to build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attern involving individuals, universities, families, online platforms and the whole society.

Keywords

Social Media, College Students, Internet Morality, Moral Educatio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改变了大学生接触社会和理解世界的方式。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网络社区等社交媒体,不再只是大学生课余娱乐的工具,也成为获取资讯、维系关系、表达观点和参与公共生活的重要场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5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11.08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 [1]。庞大的用户规模意味着网络活动已经与现实生活紧密交织。大学生接受新事物较快、表达意愿较强,是社交媒体中较为活跃的群体,其网络行为产生的影响往往不止于个人。

大学阶段是青年价值观逐步稳定、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形成的重要时期。网络道德教育的意义,不只是减少不文明用语或约束上网时间,而是帮助学生理解网络权利与网络责任之间的关系,使其在面对复杂信息时能够保持基本判断,在参与讨论时尊重事实和他人,在使用技术时守住法律与伦理边界。对高校而言,网络育人不能停留在出现问题之后的提醒和处分,还应进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学生管理和日常服务之中。只有将规范要求转化为学生能够理解并愿意践行的价值选择,网络道德教育才可能产生稳定效果。

现有研究多偏向现象描述与对策罗列,缺少成熟教育学、心理学理论的嵌入与对话。本研究引入班杜拉社会认知理论,从“环境-认知-行为”三元互动视角解释大学生网络道德知行脱节的内在机理;同时运用建构主义学习理论重构网络道德教育实施路径,突破传统单向灌输式德育的理论局限,丰富数

字思政、青年网络道德培育的理论分析工具，为社交媒体场域下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提供完整理论解释框架，弥补现有研究学理支撑薄弱的短板。

1.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关于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研究，最初较多从新时代高校立德树人的总体要求出发，讨论网络道德教育的必要性和基本方向。相关研究指出，网络生活已经成为大学生成长环境的一部分，大学生在网络中的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公共精神，直接关系到个人发展以及网络空间的文明程度[2] [3]。

随着新媒体广泛普及，研究重点逐渐转向媒介变化给高校教育带来的挑战。学者们从教育理念、教育内容、传播载体和师生互动等角度讨论网络道德教育，强调传统课堂需要回应大学生真实的媒介使用经验，同时关注网络信息对学生价值判断和行为方式的影响[4]-[6]。

在“互联网+”和全媒体语境下，研究视野由某一种传播工具扩展到相互连接的媒介环境。网络道德教育不再被看作单独的一门课程或一次专题活动，而是与校园媒体、网络思政、学生管理和社会治理发生联系。相关成果强调线上线下教育资源的融合，以及多种传播渠道之间的协同[7] [8]。

此后的研究继续探索新媒体环境下的实施路径，并开始注意不同学校类型和学生群体的差异。高职学生的培养目标、学习经历和网络使用习惯具有自身特点，这类研究拓展了网络道德教育的对象范围，也说明教育方案不能脱离学生所处的具体环境[9] [10]。

近年的研究进一步将融媒体和数智技术纳入分析。除了讨论信息传播速度和教育载体变化，学者开始关注算法推荐、数据应用以及智能技术对大学生网络道德观形成的影响，并从现实状况、教育策略和实施机制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11]-[14]。

总体来看，已有研究形成了较为清晰的讨论脉络：一是解释网络道德教育为什么重要，二是分析媒介环境变化带来的问题，三是从高校、学生和社会等层面提出教育路径。这些成果为本文提供了基础。不过，现有研究使用“新媒体”“全媒体”“融媒体”等概念较多，对社交媒体的关系传播、算法分发和用户参与机制仍可作更具体的分析；部分研究提出的对策较为原则化，对课程怎样实施、主体怎样协同、效果怎样评价讨论得不够细致。本文据此将社交媒体作为具体生活场景，结合大学生的表达、转发、互动和隐私保护等行为讨论网络道德教育，希望使问题分析与教育建议之间形成更紧密的对应关系。

除此之外，现有文献普遍存在理论对话不足的问题，分析网络道德失范、知行脱节现象时多停留在表层原因归纳，未借助经典理论挖掘深层作用机制；教育对策设计缺少教育学理论指导，宏观倡议居多、情境化教学方案缺失。基于此，本文引入社会认知理论、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贯穿全文分析，实现现象剖析、机理阐释、路径设计全流程理论赋能，提升研究学理深度。

1.3. 核心理论基础

1.3.1. 班杜拉社会认知理论

社会认知理论提出环境、个体认知、行为三者双向交互作用的三元互动模型。外部环境会持续塑造个体认知判断，个体认知倾向进一步主导行为选择，而个体产生的行为又会反向改造外部环境。置于社交媒体场景中，算法推荐构成大学生核心网络外部环境：平台持续推送同质化、情绪化内容(环境变量)，长期固化学生片面化价值认知(认知变量)，进而诱发造谣、网暴、隐私侵权等网络失范行为(行为变量)；而学生点赞、转发失范内容产生的流量数据，又会促使算法加大同类内容推送力度，形成恶性循环。本文运用该理论专门解读大学生“明知道德规范，却持续线上失范”的知行脱节难题。

1.3.2.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否定知识单向灌输模式，主张学习是学习者依托真实情境、通过自主探究与互动

研讨主动建构认知体系的过程。传统网络道德教育以政策条文宣讲、纪律说教为主,脱离大学生短视频、匿名社群、AI创作等真实社交场景,学生难以内化道德准则。本文依托建构主义理论,摒弃单一课堂讲授模式,设计案例研讨、情景模拟、朋辈互动、实操演练等沉浸式教学活动,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网络经历自主辨析数字道德边界,从根源消解知行割裂问题,为后文模块化课程体系构建提供理论依据。

2. 网络道德的定义和特点

2.1. 网络道德的定义

网络道德是社会道德在网络空间中的延伸,也是人们在使用互联网、处理网络关系和参与网络公共生活时应当遵循的价值原则与行为规范。它既包括诚实守信、尊重他人、承担责任等一般道德要求,也包括保护个人信息、尊重知识产权、谨慎传播信息、合理使用数据等与数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则是高校、家庭、社会和网络平台依据大学生成长规律与网络传播特点,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网络价值观、掌握基本行为规范并提高自我约束能力的教育过程。它既需要规则教育,也需要情感培养和实践训练。倘若教育只停留在背诵条文,学生遇到真实的网络冲突时仍可能无所适从;只有将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联系起来,网络道德规范才能逐渐转化为稳定习惯。

2.2. 网络道德的特点

2.2.1. 网络道德具有自主性

社交媒体赋予用户较大的选择空间。大学生可以自主决定关注什么内容、加入哪些群体、发表何种观点,也可以成为信息的生产者和传播者。与传统大众传播相比,这种主体地位明显增强。网络道德因此具有较强的自主性:许多行为发生在教师、家长和同学难以及时介入的场景中,是否核实信息、是否尊重他人、是否停止传播,往往首先取决于使用者自己的判断。

自主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受约束。网络表达自由需要以尊重事实、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边界。大学生在享受表达便利时,也应认识到每一次点赞、转发和评论都可能扩大信息影响。教育的重点不是让学生因为害怕犯错而不再表达,而是帮助他们学会在表达前核实依据,在争论中区分事实与立场,在发现错误后及时更正。

2.2.2. 网络道德需要自律性

网络交往具有一定的匿名性和距离感。用户看不到对方的即时反应,也不一定能够直观感受到言语造成的伤害。这种情境可能降低个体的责任感,使现实生活中不会轻易说出口的话,在网络上被随意表达。与此同时,平台规则和法律监管不可能覆盖每一个细小行为,许多问题尚未达到违法程度,却已经违背诚实、尊重和友善等基本要求。

因此,自律是网络道德得以维持的重要条件。自律并不是压抑正常需要,而是能够管理冲动、控制情绪并承担选择后果。例如,看到未经证实的校园消息时不急于转发,遇到意见不同的人时不进行人身攻击,使用他人图片和文字时说明来源,处理同学隐私时征得同意。这些看似细小的行为,构成了网络道德最日常也最真实的部分。

2.2.3. 网络道德具有多元性

社交媒体汇集了不同文化背景、生活经历和价值立场的用户,同一事件常常出现多种解释。多元表达有助于大学生接触不同观点,减少单一经验造成的局限,但也可能带来价值冲突。一些内容把偏激包装成直率,把恶意攻击解释为情绪宣泄,把追逐流量当作个人能力,容易模糊正常批评与网络暴力、个性表达与伤害他人之间的界限。

面对多元价值，网络道德教育不能简单要求学生拒绝所有不同观点，而应培养其比较、辨别和对话能力。学生需要学会判断信息来源是否可靠、论证是否充分、表达是否尊重基本事实与公共利益。能够理解差异而不盲目迎合，能够坚持立场而不贬低他人，才是多元网络环境中更成熟的道德表现。

3. 社交媒体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困境

3.1. 多元社会思潮影响大学生的道德判断

社交媒体打破了信息传播的地域限制，不同国家、不同社会群体的价值观念可以迅速进入大学生的视野。开放的信息环境有助于增长见识，但一些内容脱离具体历史和社会条件，将个人主义、消费主义或极端功利观念包装成普遍准则。部分大学生社会经验较少，容易根据传播热度或表达方式判断内容，而忽视其背后的价值前提。

算法推荐还可能放大这种影响。当学生频繁停留在某类内容上，平台会继续推送相似信息，久而久之容易形成相对封闭的信息圈。学生看到的似乎都是“大家一致认可”的观点，实际上只是算法筛选后的局部内容。如果缺少比较意识和历史视野，个体的道德判断便可能被情绪和群体态度牵引。

3.2. 信息复杂性增加网络道德素养提升的难度

社交媒体中的信息数量庞大、更新速度快，文字、图片、短视频和直播相互交织。许多内容在事实尚未核实时便迅速扩散，标题和片段比完整背景更容易受到关注。大学生可能知道“不信谣、不传谣”的要求，却没有足够时间和方法判断消息来源；有时即使心存疑虑，也会因为同学转发、群体讨论或情绪共鸣而加入传播。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使虚假图片、合成声音和改写文本更加逼真，传统依靠直观经验辨别真假的方法受到挑战。网络道德教育如果仍停留在一般性的文明用语和上网纪律，就难以回应这些变化。高校需要把信息核验、算法认知、数据伦理和人工智能使用规范纳入教育内容，使学生在面对新技术时不仅会使用，也知道应当怎样负责任地使用。

3.3. 自律不足和心智尚未成熟影响网络道德稳定

大学生的自我意识和表达需求较强，但情绪调节、风险判断和责任承担能力仍在发展。一些学生在线下交往中较为克制，进入网络后却容易因为匿名感、群体气氛或即时情绪作出冲动表达。特别是在校园争议、社会热点和偶像话题中，立场常常先于事实形成，讨论很快演变为标签化评价甚至人身攻击。

更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学生存在典型的“道德认知清晰、网络行为失范”知行脱节困境。结合班杜拉社会认知理论三元互动逻辑分析，该现象的生成具备完整内在机制：算法主导的社交媒体提供大量对立、偏激的负面示范环境(外部环境)，大学生心智尚未成熟、情绪调控能力薄弱，易形成从众、漠视他人权益的片面认知(个体认知)，最终主动参与转发谣言、网络嘲讽等失范行为；而失范行为带来的高互动流量又会让算法持续放大同类负面内容，持续恶化网络环境。单纯依靠理论识记无法打破这一循环，由此可见，网络道德教育不能只增加知识，还应依托建构主义理论创设真实化、沉浸式网络情境，为学生提供讨论、体验和反思机会。只有让学生在真实或模拟情境中练习判断、直观预判自身行为连锁后果，道德认知才可能转化为较稳定的行动自觉。

3.4. 网络法律规范的细化和普及仍显不足

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平台治理方面的制度不断完善，但网络生活变化很快，新现象、新问题仍会不断出现。法律主要处理具有较明显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而大量网络失范现象处在道

德与法律交叉地带。例如，在群聊中转发他人照片、对争议事件进行“人肉搜索”、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他人形象等行为，参与者未必清楚可能承担的责任。

如果规范边界不够清楚，学生容易把“没有受到处理”误认为“行为没有问题”，或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道如何应对。因此，网络法治教育需要从案例和行为场景入手，说明违法、违规与失德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使大学生既保持基本敬畏，也具备依法维权的能力。

3.5. 高校网络道德教育体系尚未完全形成

不少高校已经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入学教育、主题班会和校园网络平台开展网络文明教育，但从实际衔接看，仍存在内容分散、主体分工不清和持续性不足的问题。课程讲授强调原则，学生管理关注纪律，技术部门重视网络安全，各方面都有工作，却不一定围绕学生成长形成完整链条。

教育内容与学生网络生活之间也存在距离。一些活动以文件解读和集中宣讲为主，对短视频创作、网络群体冲突、隐私边界、人工智能代写等新问题回应不够。学生听课时认可基本道理，回到社交媒体环境后却缺少可操作的判断方法，教育效果因而难以稳定。

此外，网络道德教育的评价多以活动次数、参与人数和材料完成情况为依据，对学生是否形成稳定认知、网络行为是否发生变化缺少持续观察。没有评价和反馈，教育容易停留在阶段性活动。高校需要将课程、管理、服务、文化和实践整合起来，才能形成相对完整的网络道德教育体系。

4. 社交媒体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优化路径

4.1. 发挥网络主体的道德自觉，重视教育的内因作用

道德自觉可以从具体习惯培养。发布信息前确认来源，转发争议内容前了解背景，公开他人信息前征得同意，情绪激动时暂缓评论，发现错误后主动更正。这些要求并不宏大，却直接关系到网络环境。依托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创设网络道德真实情境课堂，学校可以围绕校园匿名帖网暴、偷拍视频传播、AI虚假图像扩散、热点事件跟风传谣等大学生高频场景设计案例研讨任务，引导学生自主搜集信息、分组辩论、推演不同选择对应的道德、法律连锁后果，自主建构数字道德判断标准，而非教师直接输出标准答案。

还应发挥学生同伴教育的作用。大学生更容易接受来自同龄人的经验和提醒，可以支持学生社团、班级骨干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参与内容创作、朋辈咨询及热点讨论。需要避免把学生骨干变成单纯的检查者，而应鼓励他们以平等方式讨论困惑，让网络道德教育成为学生能够参与的公共实践。

4.2. 完善网络法治空间，优化网络道德教育环境

良好的网络道德不能完全依靠个人自觉，也需要清晰规则和稳定秩序。有关部门应根据技术和平台形态变化，持续细化个人信息、数据使用、网络暴力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方面的规范，使平台和用户能够明确行为边界。对恶意造谣、侵犯隐私和组织网络攻击等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避免失范行为因为缺少成本而被模仿。

平台承担着重要责任。推荐机制不能只以热度和停留时长为依据，还应完善争议内容提示、未成年人保护、隐私设置和投诉申诉渠道。对可能引发网络暴力的信息，可以通过限制恶意评论、提醒理性表达和保护当事人信息降低伤害。平台治理不应简单删除内容，还要提高规则透明度，让用户知道为什么处理以及如何申诉。

高校普法教育要与大学生日常使用场景结合。可以邀请法律教师、网络安全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共同讲解典型案例，帮助学生识别网络诈骗、名誉侵权、隐私泄露、著作权侵权等风险。对于校园中出现的

网络争议，学校既要及时处理，也应在保护当事人的前提下开展复盘，把事件转化为有边界、有温度的教育资源。

4.3. 发挥高校主阵地作用，构建网络道德教育共同体

高校是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主要组织者，应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工作连接起来。思想政治理论课可以讲清网络道德的价值基础，专业课程可以结合学科特点讨论数据、传播、科研和职业伦理，辅导员与学生管理部门则更适合处理日常行为和具体矛盾。各主体需要明确分工、共享信息，避免教育内容重复或问题无人跟进。

开设通识选修课《算法时代网络数字道德》，总计 16 学时，面向大一全体本科生，分四大教学模块，全程遵循建构主义“情境、协作、探究”教学原则：

模块一：信息辨别与算法茧房破除(4 学时)

1. 教学目标：掌握 3 种信息核验实操方法，破除“平台推送内容等于客观事实”认知误区；
2. 核心教学案例：校园短视频断章取义谣言、热点事件算法单向推送极化内容；
3. 课堂教学活动：分组实操多平台交叉检索同一事件、情景推演“刷到疑似校园谣言的处置流程”；
4. 课程评价方式：提交信息辨别实操报告(占本模块成绩 40%) + 课堂小组发言表现(60%)。

模块二：网络论战与反网络暴力(4 学时)

1. 教学目标：清晰区分客观批评、情绪宣泄与网络暴力的道德法律边界，掌握线上理性对话方法；
2. 核心教学案例：校园匿名社区群体嘲讽、粉丝圈层算法对立争吵；
3. 课堂教学活动：角色扮演模拟网络争议对话、小组辩论赛《匿名发言是否不受道德约束》；
4. 课程评价方式：辩论综合表现(50%) + 理性表达情景短文(50%)。

模块三：数字足迹与隐私边界保护(4 学时)

1. 教学目标：认清 APP 算法数据采集风险，杜绝偷拍、私传聊天记录、AI 恶搞他人肖像等行为；
2. 核心教学案例：学生偷拍视频全网扩散、AI 生成同班同学丑化图像侵权；
3. 课堂教学活动：自查手机 APP 隐私授权清单、小组共同制定个人数字隐私行为准则；
4. 课程评价方式：隐私自查清单作业(100%)。

模块四：数字伦理与知行合一塑造(4 学时)

1. 教学目标：消解算法场景下道德知行脱节问题，建立情绪缓冲、事后反思自律习惯；
2. 核心教学案例：学生明知造谣失德仍跟风转发热点不实信息；
3. 课堂教学活动：焦点小组复盘自身网络冲动发言经历、制定个人线上情绪暂缓机制；
4. 课程评价方式：学期网络道德成长反思日志。

课程综合总成绩构成：四大模块作业与课堂表现合计 70%，期末开放式案例分析试卷 30%，摒弃纯背诵型考核。

遵循建构主义“情境、协作、探究”三大核心教学原则，教学中不必回避有争议的网络事件，但应选择事实相对清楚、贴近大学生社交生活的代表性案例，组织小组协作探究，带领学生自主梳理信息来源、辨别立场偏见、推演行为连锁后果，教师仅作为引导者答疑纠偏，而非替学生给出简单结论，让学生在自主研讨中内化网络道德规范。教学中不必回避有争议的网络事件，但应选择事实相对清楚、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带领学生分析信息来源、利益关系和行为后果，而不是替学生给出简单结论。

网络育人的表达方式也需要改进。高校可以使用短视频、校园公众号和网络社区传播教育内容，但不能只追求形式新颖。相比口号式推送，解释一个真实困惑、回应一场校园讨论、提供一份可操作的维权指南，更容易得到学生认可。教师还应主动了解学生常用平台和网络语言，在保持教育原则的同时减

少沟通距离。

基于社会认知理论,教育评价不能只停留在知识背诵层面,核心观测学生认知、行为的双重转变。因此评价机制应从“做了多少活动”转向“学生发生了什么变化”。学校可以通过课程反馈、案例讨论、匿名问卷和日常观察了解学生的规则认知与行为倾向,同时严格保护个人信息,避免以监控方式代替教育。评价结果应当用于动态调整建构主义导向的情境课程、主题活动,而不是简单给学生贴标签。这样才能形成发现问题、实施教育、观察反馈和持续改进的德育闭环。

4.4. 重视家庭网络道德文化,发挥优良家风的引导作用

大学生进入高校后,家庭的影响并没有消失,只是从直接管理转向价值支持。家庭成员如何使用网络、怎样看待隐私、是否尊重不同意见,会在日常交往中影响学生。家长如果一方面要求孩子理性上网,另一方面却经常转发未经核实的消息,教育效果便会受到削弱。

家庭网络道德教育应以沟通为主。面对大学生,简单检查手机、限制社交或强行要求退出网络群体,容易引起抵触,也可能侵犯其合理隐私。家长可以通过讨论热点事件、分享网络经验了解孩子的真实想法,在出现网络消费、网络交往或情绪困扰时给予支持。对于已经成年的大学生,家庭更需要尊重其独立性,在尊重中提出边界和责任要求。细化家校协同落地举措:1) 高校每学期通过家长微信群推送2期《家庭数字道德引导手册》,包含算法谣言辨别、亲子网络沟通话术;2) 新生家长会增设15分钟网络家风引导专题分享;3) 寒暑假线上家校沟通通道,辅导员针对学生假期短视频、社交平台使用困惑,同步给家长适配引导建议。

优良家风强调诚实、责任、节制和尊重,这些价值同样适用于网络生活。家庭不需要掌握所有新技术,也能够通过稳定的价值示范帮助学生形成判断。学校教育提供系统知识,家庭文化给予长期影响,两者相互配合,能够增强网络道德教育的连续性。引导家长做到三点日常示范:一是自身不转发无信源短视频、不参与网络谩骂;二是和子女共同观看热点新闻时主动开展多角度讨论;三是遇到隐私泄露、AI恶搞等新闻主动和子女交流道德与法律风险,以常态化对话夯实学生线下线上统一道德标准。

5. 结论

本研究全程依托社会认知理论厘清算法环境、个体认知、网络失范行为的三元互动关系,系统解释大学生普遍存在的网络道德知行脱节核心困境;同时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指导,摒弃传统说教式德育模式,设计情境化、探究式、可落地的模块化教育实施路径,实现理论阐释与实践对策深度耦合。相较于现有偏重现象描述的研究,本文通过两大核心理论的嵌入与对话,厘清了社交媒体环境下大学生网络道德问题的深层生成机理,让教育对策具备清晰的学理支撑,为新时代高校数字思政、网络道德教育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范式。

参考文献

- [1] 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J]. 传媒论坛, 2025, 8(2): 121.
- [2] 赵东雪. 新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J]. 公关世界, 2020(6): 87-89.
- [3] 孙超, 王万清.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及提升策略[J]. 时代青年, 2025(3): 126-128.
- [4] 肖书芳. 新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路径探析[J]. 品位·经典, 2021(24): 122-124+163.
- [5] 姜杨. 新媒体环境下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路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 [6] 朱曼. 新媒体视域下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探究[J]. 新闻研究导刊, 2022, 13(1): 79-81.
- [7] 胡新月. “互联网+”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J]. 公关世界, 2023(3): 54-55.
- [8] 康杰, 谭畅, 连锡同. 全媒体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研究[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3, 42(3): 144-146.

-
- [9] 姜杨. 新媒体视域下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路径探析[J]. 公关世界, 2022(5): 119-120.
- [10] 张辉. 新媒体环境下高职学生网络道德教育对策研究[J].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24(6): 4-7.
- [11] 赵苏艳. “融媒体”视域下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探究[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5): 146-149+156.
- [12] 王文韬. 数智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观的现状与教育对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25.
- [13] 邓亚兰. 新媒体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充: 西华师范大学, 2025.
- [14] 颀春芳. 新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策略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兰州交通大学, 2025.